

#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9栋601、602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37,2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329,610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研发；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网络游戏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37,2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137,280 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31,329,610</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31,329,610</b> 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p>
5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6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p> <p>(六) 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公司<b>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b>: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2.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 公司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p> <p>(3) 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4) 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5) 公司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b></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	--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